

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游泳能力，落實游泳教學。
- 二、建立學生游泳安全教育之正確認知，減少學生水上意外事故發生。

參、實施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市立中小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市立國小四年級以上年級學生。

陸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由學校規劃協調鄰近游泳池，配合體育課程時間實施游泳教學。
- 二、採能力分組教學，適應個別差異，並配合樂趣化及漸進式教學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教授游泳課程的師資，應具有游泳教練證。
- 四、教學人數分組後比例上限：學生/教師為 15/1。
- 五、無游泳池學校規劃游泳教學，應考慮學生身高、人數及游泳能力，注意游泳教學池水深、水溫及活動空間。每生授課時數，實際下水教學不得少於 50 分鐘。
- 六、進行教學活動游泳池，場地設施及救生員配置應符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規定，並鼓勵學校運用愛心志工，建立守望員制度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七、接送學生之車輛，依教育部頒布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育局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和錄影人員得於教學時段內免費進入該教學場地視導。

柒、預期成果：

- 一、全市國小學校皆進行游泳教學。
- 二、學生於畢業前達到教育部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第二級標準（游泳前進 15 公尺，換氣 3 次以上）。

捌、獎懲：辦理成效達預期成果，本項活動之人員得依據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規定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